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王林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洪全成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相對人洪全成所有之二林鎮儒雅段179之2地號、179之16地號土地，惟聲請狀所載之內容與所附之土地登記謄本不同，經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3年1月30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請補繳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。(二)確認本件聲請拍賣之地號及權利範圍為何？(三)確認本件抵押債權金額為何？目前尚欠餘額？(四)、承上，請提出完整正確之聲請狀。(五)、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」，惟聲請人除繳納聲請費外，其餘均未補正。從而本件聲請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，聲請人應備齊文件後，再行具狀聲請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